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文轩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4年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强先生; (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譚鏖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子斌先生、鄧富民先生及韓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601811 证券简称: 新华文轩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同期	本报告 期记制 增减幅 动幅度 (%)	年初至报 告期末		同期	年初告比同 末年 中 道幅 动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64,990.67	256,215.99	256,215.99	3.42	843,772.29	798,970.76	798,970.76	5.61
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 润	17,539.60	17,831.42	17,831.42	-1.64	89,118.16	94,047.07	94,047.07	-5.24
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	18,045.72	18,030.55	18,379.73	-1.82	92,439.81	98,176.64	96,198.62	-3.91

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 利润								
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 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7,103.05	115,059.80	115,059.80	-32.99
基本每股 收益(元/ 股)	0.14	0.14	0.14	-	0.72	0.76	0.76	-5.26
稀释每股 收益(元/ 股)	0.14	0.14	0.14	-	0.72	0.76	0.76	-5.26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1.28	1.36	1.36	下降 0.08 个 百分点	6.58	7.30	7.30	下降 0.72 个 百分点
	本报告	告期末			本报告期5 度末增减3 (%)	ド比上年 ど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	后		
总资产	2	,357,855.42	2,1	78,756.34	4 2,178,756.34			8.22
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 东的所有 者权益	1	,383,835.47	1,3	7,094.81 1,307,094.81			5.87	

注: "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修订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已按该规定对上年同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口径进行了调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1/4/6 / 1/11 1	74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	年初至报告	说明
- 非红币 住坝	金额	期末金额	<i>远明</i>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05	143.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	451.26	2,154.89	
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			
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	-335.05	-3,986.66	
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23	-2,013.3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6.64	-347.68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1	-31.93	
合计	-506.12	-3,321.6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2.99	主要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前三季度支付的企业所 得税、房产税等同比增加较大,以及前三季度支付 的人力成本同比有所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_	
前 10 名股东持	 持股情况(不	含通过转	融通	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	持股比	持有有 限售条	质押、标 冻结情	
放水石州	放示性灰	付	里.	例 (%)	件股份 数量	股份状态	数 量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622,972,2	283	50.49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6,678,3	351	21.61		未知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7,586,1	187	7.91		无	
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53,336,0	000	4.32		无	
Brown Brothers Harriman&Co.(注)	未知	34,961,0	070	2.83		未知	
北京枫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未知	31,271,0	000	2.53		未知	
Seafarer Capital Partner, LLC(注)	未知	26,220,0	000	2.13		未知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国有法人	9,264,	513	0.75		无	
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85,	160	0.53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未知	3,282,	100	0.27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股份种类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新化山屿岩石集团方阳八司	622 072 292	人民币普通股	532,192,283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622,972,283	境外上市外资股	90,7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6 679 251	人民币普通股	18,173,494		
有他中关结算有限公司 	266,678,351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8,504,857		
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	97,586,187	人民币普通股	91,190,187		
司	97,360,167	境外上市外资股	6,396,000		
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53,3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336,000		
Brown Brothers Harriman&Co.(注)	34,961,07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4,961,070		
北京枫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31,271,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1,271,000		
Seafarer Capital Partner,	26,22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6,220,000		
LLC(注)	20,220,000	- 境介工中介页放	20,220,000		
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9,264,513	人民币普通股	9,264,513		
辽宁博鸿投资有限公司	6,485,160	人民币普通股	6,485,16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3,2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上述表格中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文化产				
明	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				
司的子公司,受四川省国资委实际控制。除此之外,本公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注: 数据来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权益披露"。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元 中神: 人民市 「 2024年9月30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24 — У / 1 50 Д	2025 + 12 / 1 51
货币资金	8,497,923,689.80	9,117,663,825.52
结算备付金	0,157,525,005.00	3,117,003,023.02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332.80	5,22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29,959.40	3,758,159.19
应收账款	2,378,697,203.51	1,477,171,063.02
应收款项融资	4,287,884.63	4,445,475.96
预付款项	85,369,813.43	55,483,678.87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8,808,716.26	121,733,914.08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72,000.00	72,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105,941,268.87	2,641,169,798.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5,697,291.15	8,817,641.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589,254.05	69,763,811.83
其他流动资产	129,204,130.43	508,621,658.45
流动资产合计	14,434,481,544.33	14,008,634,246.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843,886.21	34,562,954.24
长期股权投资	779,902,672.81	771,481,018.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2,936,035.91	1,767,951,589.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3,022,858.02	449,082,949.02
投资性房地产	79,800,665.04	94,146,451.73
固定资产	2,376,100,552.02	2,380,738,171.45
在建工程	67,388,275.23	39,549,969.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6,856,467.31	299,090,003.20
无形资产	344,086,001.71	369,853,435.66
其中: 数据资源	211,000,0011/1	303,033,133.00
开发支出	6,749,313.10	1,045,459.68
其中: 数据资源		, ,
商誉	622,652,907.24	622,652,907.24
长期待摊费用	29,520,406.89	32,940,68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333,664.88	50,401,253.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2,878,911.65	865,432,28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44,072,618.02	7,778,929,127.62
资产总计	23,578,554,162.35	21,787,563,374.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254,960.56	36,299,683.81
应付账款	6,455,091,950.85	5,470,058,096.76
预收款项	1,844,211.57	519,377.31
合同负债	1,108,126,646.60	607,861,828.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5,424,904.37	795,130,708.68
应交税费	112,764,255.03	70,497,049.35
其他应付款	298,417,252.01	564,176,104.54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59,570.83	222,091,38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80,667.70	94,775,135.71
其他流动负债	209,884,091.60	224,857,867.64
流动负债合计	8,870,988,940.29	7,874,175,852.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9,104,924.69	230,930,029.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581,649.9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247,812.48	20,083,86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161,687.83	217,635,807.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514,425.00	499,231,350.93
负债合计	9,354,503,365.29	8,373,407,20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233,841,000.00	1,233,841,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23,663,464.41	2,523,663,464.4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07,460,925.80	1,137,699,551.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4,713,238.91	1,294,713,238.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78,676,086.46	6,881,030,88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838,354,715.58	13,070,948,143.35
少数股东权益	385,696,081.48	343,208,027.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24,050,797.06	13,414,156,17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578,554,162.35	21,787,563,374.32

公司负责人: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刚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前三季度	2023 年前三季度
ツ 日	(1-9月)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8,437,722,940.37	7,989,707,573.29
其中: 营业收入	8,437,722,940.37	7,989,707,573.29
利息收入		
己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27,160,801.03	6,975,823,721.25
其中: 营业成本	5,423,122,950.63	5,115,814,260.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632,124.99	14,711,097.74
销售费用	975,226,031.70	909,515,328.46
管理费用	1,112,118,274.99	1,050,200,594.65
研发费用	13,514,917.49	12,909,392.76
财务费用	-130,453,498.77	-127,326,952.76
其中: 利息费用	9,796,606.04	13,807,356.23
利息收入	150,571,665.04	149,634,055.50
加: 其他收益	75,781,442.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u> </u>	64,726,917.35
	137,478,908.14	82,377,044.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408,240.90	-3,767,297.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 140 220 27	11 575 050 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49,338.27	-11,575,850.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915,983.26	-105,563,736.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61,328.05	-34,215,643.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8,850.12	561,745.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7,434,690.87	1,010,194,329.33
加: 营业外收入	1,303,178.08	3,784,690.47
减: 营业外支出	21,436,887.56	23,508,303.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7,300,981.39	990,470,716.11
减: 所得税费用	133,071,759.24	11,067,118.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229,222.15	979,403,597.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4,229,222.15	979,403,597.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1,181,597.60	940,470,666.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047,624.55	38,932,930.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761,374.63	132,067,054.18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761,374.63	132,067,054.1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9,761,374.63	132,067,054.1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9,761,374.63	132,067,054.1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3,990,596.78	1,111,470,651.8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0,942,972.23	1,072,537,721.0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047,624.55	38,932,930.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76		

公司负责人: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平位: 九 中代: 八八中 中代天空: 不经中代				
项目	2024 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1-9月)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50,819,801.99	8,176,510,306.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35,658.45	39,449,32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926,595.44	263,962,70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1,282,055.88	8,479,922,34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7,302,091.77	5,193,344,246.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7,608,341.31	1,401,355,44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184,081.21	107,432,10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157,031.18	627,192,504.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0,251,545.47	7,329,324,30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030,510.41	1,150,598,03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26,175.80	162,970,375.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493,206.62	90,118,570.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7,107.24	799,140.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006,489.66	353,888,086.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574,150.94	102,802,318.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663,554.24	223,387,857.0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000,000.00	2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237,705.18	576,190,17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231,215.52	-222,302,08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895,154.99	419,989,565.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65,591.88	97,166,14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560,746.87	517,155,71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560,746.87	-507,155,710.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761,451.98	421,140,24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8,342,824.79	7,762,084,62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8,581,372.81	8,183,224,869.30

公司负责人: 周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永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刚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 "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书 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 董事刘龙章先生及董事戴卫东先生因其他事务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 董事柯继铭先生及董事谭鏖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 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上市地最新监管规定,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已于2024年10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上市地最新监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上市地最新监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 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 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 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

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公司 A 股股份及其衍生品(以下简称"A 股股份")、H 股股份及其衍生品(以下简称"H 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 A 股股份、H 股股份。

第四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地监管规则")等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无特殊说明,上述人员的定义与相关法规一致。

第二章 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 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 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

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公司有关 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 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 (八)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 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 任一情形发生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一)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二)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 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 强制退市情形。

-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一)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
- (二)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刊发日期之前 30 日内, 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 间(以较短者为准);
 - (三)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四)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披露之日止;
- (五)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3,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参与收购或出售事项(依《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界定为须予公布的交易、第十四A章界定的关连交易,或涉及任何内幕消息者)的任何洽谈或协议,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自其开始知悉或参与该等事项起,直至有关资料已公布为止,禁止买卖公司股份。参与该等洽谈或协议、又或知悉任何内幕消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提醒并无参与该等事项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倘有内幕消息,而他们亦不得在同一期间买卖公司股份;
 - (六)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其作为另一公

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管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均不得买卖任何该等证券;

(七)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其他规定。

本公司推迟发布年度、半年度或季度业绩的,推迟期间亦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 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 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第十五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等相关规定。

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第十六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 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 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本制度第十四条至第十五条减 持比例的规定,并应当依照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 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董监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监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监高减持的规定。

公司董监高因离婚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配股份过户前,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商定并披露减持额度分配方案;未能商定的,各方应当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确定后续减持额度并披露。

第十八条 本制度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规定的股份减持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 A 股股份。

第三章 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申报和披露

-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和所持公司股份信息的收集、汇总及申报。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 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 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 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 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 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 交易日内;
 - (四)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时间。
-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份权益及变动,应同时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按下列程序进行申报:
 - (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必须在 "有关事件" (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发生时,应

就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权益及任何"淡仓" (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 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申报。有关事件包括:

- 1. 当持有该公司的股份的权益时;
- 2. 不再持有该等股份的权益时;
- 3. 就出售任何该等股份订立合约;
- 4. 转让由该公司授予给该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 任何有关认购该等股份的权利;
- 5. 在该等股份的权益性质有所改变(例如,行使期权、 转借股份及已借出的股份获交还);
 - 6. 持有或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份的淡仓;
- 7. 在该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时,持有该公司的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 8. 在成为该公司的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时,持有该公司的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 (二)就上述第1至6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最高 行政人员必须在发生或知悉有关事件后的3个营业日内作 出申报。"营业日"是指不属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星期 六、公众假日及有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风警告的日子。在计 算有关期间时,不包括有关事件发生的当日;
- (三)就上述第7至8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最高 行政人员必须在有关事件发生或知悉有关事件后的10个 营业日内作出申报。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前,应提前5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书面买卖计划的2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A 股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 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 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 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以及不存在相关规则限制情形的说明等,且每次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

执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 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当天通知公司董 事会办公室并提供以下材料,董事会办公室应在股份变动 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监管机构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披露。 披露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其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所持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参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其权益 变动的申报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办理。

第四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持有、买卖公司股份或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申报义务,除由有关证券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或处分外,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内部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予以赔偿。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为了规范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及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交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交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 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 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 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 益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八条 公司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中,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详见附件《信息披露暂缓或

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后确认后, 妥善归档保管。

公司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九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 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条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行为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追究相应责任,具体参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

定。

第十二条 若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规定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应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三条 除依照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外,若相关事项 同时或单独触发另一上市地上市规则关于信息披露不予豁 免的情形时,将按照从严的原则依规履行上市公司披露义 务。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件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登记日期:

申请部门		申请人	
登记部门		登记人	
暂缓或豁免 披露事项的内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 原因及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 暂缓或豁免事务的 知情人名单	是□ 否□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签订书面保密	是□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办公室 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 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